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济南天佑云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融资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

2021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济南天佑云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乐戎特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航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融资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F20211130044）。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51号）。

2022年1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22年4月2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10,000,0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蒙商银行包头民主路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上述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

账户名称：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360869

开户行：蒙商银行包头民主路支行

本次股票发行有部分募集资金应用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上述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6140100100405067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176,820.64
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7,136,229.54
薪酬及社保	3,000,000.00

偿还借款	10,000,000.00
轮辂自动化生产线、支撑体自动化生产线、其它辅助设备	7,999,614.54
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材料采购	6,054,330.11
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5,986,646.45
(四)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89,200.35
(五)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净额	12,379.7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9月15日注销。子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4月25日补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1、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材料采购，使用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2、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0,000.00 元。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司利益

与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3、第三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2,000,000.00 元。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
- 《重庆北方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